

关于清理整治“三无”船舶的公告

根据省交安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县河长办《关于开展我县“三无”船舶（“僵尸船”）专项清理整治的指令》要求，为进一步清理“三无”船舶，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从事生产运营、非法建造维修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理整治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二、清理整治范围

湘阴县辖区水域。

三、“三无”船舶的认定

全县辖区水域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

四、认真摸排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工信、商务、文旅、砂石等部门对本辖区内或管理权限内所有船舶进行摸排调查、登记造册，对“三无”船舶实行“一船一策”清理整治措施。

五、严格处置

（一）自行清理，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6月30日止。

1. 由船舶所有人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进行申报，明确船舶用途，如船舶技术条件达到检验发证标准，相关部门单位要督促船舶所有人在

15个工作日内向岳阳市水运事务中心船检所依法登记、办理相关证书（0730—8399613）；

2. 对通过改造能够达到检验发证标准的船舶，应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可按照程序办理相关证书，整改不合格及超过整改期限的必须到符合规定的船厂进行安全环保拆解，严禁冲滩自行拆解船舶，防止因拆解造成安全事故或生态污染；

（二）强制清理，时间从7月1日至31日止。

1. 无人认领的僵尸船舶，相关乡镇或部门单位应拖离至安全水域查封，定期登报公示，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依法规范处置；

2. 对逾期不整改的“三无”船舶，予以强制清理；对查证的“三无”船舶，将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没收、拆解等行政措施；

六、在查处“三无”船舶过程中，如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湘阴县农业农村局

湘阴县公安局

湘阴县水利局

2024年6月11日